

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（法硕3组）

一、答辩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周四）8:30

二、答辩地点：大学城校园法学院125室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

答辩委员会成员	姓名	职称	硕/博导	所在单位	备注
	谭世贵	教授	博导	华南师范大学	答辩主席
	张芳芳	教授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委员
	杨亮	行业专家	硕导	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	委员
答辩秘书 姓名		吴雪玲		职称	副研究员

四、答辩学生

序号	学生姓名	导师姓名	专业名称	论文题目	时间安排
1	林文浩	郑鹤瑜	法律（非法学）	催收非法债务罪司法认定研究	08:30-09:00
2	孙航	黄立	法律（法学）	高空抛物罪之“情节严重”的司法认定研究-以150份判决书为样本	09:00-09:30
3	陈槟槟	郑鹤瑜	法律（法学）	妨害药品管理罪司法认定研究	09:30-10:00
4	崔宇良	肖铃	法律（法学）	认罪认罚案件中证据开示制度研究	10:00-10:30
5	任文丽	肖铃	法律（法学）	非法实物证据排除规则研究	10:30-11:00
6	吴纱晨	郑鹤瑜	法律（法学）	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司法认定研究	11:00-11:30

五、答辩程序

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
2. 学位申请人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
3.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，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

4.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。

5. 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 以上(含 2/3)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。

6. 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